

# 新手上路懶人包

- 臺北惜物網為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變賣報廢公產的網路拍賣平台
- 拍賣物品除了報廢公產外、還有流當品、拾得物及再生家具
- 本網站拍賣物品均非新品，不保證具有一般通常內容與效用
- 均開放現場看貨

- ① 網站簡介
- ② 網站制度
- ③ 出價
- ④ 決標
- ⑤ 繳款
- ⑥ 領貨
- ⑦ 退款

# 新手上路懶人包

## 會員制

出價請先註冊並登入會員

### 【會員評價制度】(競價次數請參閱)

- 棄標停權：底價低於 1 萬元(含)之拍賣物件棄標違約 1 件停權 30 日，底價逾 1 萬元之拍賣物件棄標違約 1 件停權 60 日，並按違約件數累計停權日數，停權期間不得出價競標及參與快閃購活動
- 會員累計得標達5件且違約率逾80%者，以及會員競價以操縱、干擾或其他方式妨礙拍賣進行者，永久停權

- ① 網站簡介
- ② 網站制度
- ③ 出價
- ④ 決標
- ⑤ 繳款
- ⑥ 領貨
- ⑦ 退款

# 新手上路懶人包

- 物品均公布底價，並以**底價**開始競價，依目前最高出價之**競價級距**，選擇價格出價
- 無任何得標及繳款紀錄之會員有**3**次出價機會，依交易評價紀錄(**違約率**)決定您後續於**每個拍賣案**可以出價的**次數**，最多**10**次，最少**1**次
- 每一標案**截標前最後5秒**同一會員帳號僅能**出價1次**
- 一經出價，表示同意【網站站規】與交易條件，**不得撤回**
- 每一標案競價期間為**7日**

- ① 網站簡介
- ② 網站制度
- ③ 出價
- ④ 決標
- ⑤ 繳款
- ⑥ 領貨
- ⑦ 退款

臺北懋物網

# 新手上路懶人包

- 標案以**出價最高者**得標，若得標者棄標，無次順位遞補
- 當日開標案件，競價結束時間以系統主機**中午12時0分**(含12時0分)為準
- 開標結果，公告於【**決標查詢**】
- 得標人應自行登入會員後於【**得標紀錄**】**查詢得標案件及選擇繳款方式**

- ① 網站簡介
- ② 網站制度
- ③ 出價
- ④ 決標
- ⑤ 繳款
- ⑥ 領貨
- ⑦ 退款

臺北**標**物網

# 新手上路懶人包

- ① 網站簡介
- ② 網站制度
- ③ 出價
- ④ 決標
- ⑤ 繳款
- ⑥ 領貨
- ⑦ 退款

- 決標次日起**7日內**依下列方式繳款：
  - ① **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票證、金融帳戶**線上繳款** (每筆限額依各家業者規定)
  - ② **實體或網路ATM**(每筆限額依發卡銀行規定)
  - ③ 自行列印繳款單至**郵局劃撥**(不限金額)，或至**超商繳款**(限**2日內**，3萬元以下)
- 決標價格內含代收機構代收款手續費，惟以ATM繳款者，如屬跨行交易(非郵局帳戶或ATM)，需另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
- 逾繳款期限**未繳款**，以**棄標違約**論，棄標者，對該棄標物品，**不得再出價競標**

臺北購物網

# 新手上路懶人包

- 領貨期限為貨款匯入指定網拍專戶後次日起7日內
- 領貨時：
  - ① 本人領貨：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 ② 委託領貨：須出示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影本留存)，另須出示得標人身分證件正本或影本(驗畢歸還)
- 若至郵局劃撥或超商繳款，且【得標紀錄】進度為「等待繳款期(7天)」，或拍賣機關案件進度為「待繳款資料區」，須另檢附郵局劃撥或超商繳款收據正本。
- 開放現場看貨，貨品一經領取即不得退貨

- ① 網站簡介
- ② 網站制度
- ③ 出價
- ④ 決標
- ⑤ 繳款
- ⑥ 領貨
- ⑦ 退款

# 臺北懋物網

# 新手上路懶人包

- 可採**線上**申請或**紙本郵寄**申請
- 退款時扣除**必要費用**【含①10%處理費(代辦費用)、②代收機構代收款手續費、③匯款匯費】後，無息退還。
- 倘係看貨時發現得標物品與網頁拍賣資料陳述不符、具體指出網頁拍賣資料未表達部分、可歸責於拍賣機關或其他火災、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得**免扣除10%處理費(代辦費用)**。
- **重複繳款或溢繳、逾期繳款或不足額繳款**，應扣費用得**免扣除10%處理費(代辦費用)**。

- ① 網站簡介
- ② 網站制度
- ③ 出價
- ④ 決標
- ⑤ 繳款
- ⑥ 領貨
- ⑦ 退款

# 臺北懋物網

## 「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領貨說明

### 一、領貨方式：

得標人於繳付貨款後次日起 7 日內，向拍賣機關預約領貨。本人親自領貨，亦得委託他人或託運業者代為取貨。物品按現狀點交，一經領取（含託運或郵寄等）均不得退貨，為避免領貨後發生品質糾紛，建議親自確認得標物品與網頁拍賣資料陳述相符後再行領貨。

### 二、本人親自領貨注意事項：

#### (一) 得標人應備文件：

1. 本人應提供登載有姓名及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拍賣機關驗證（驗畢歸還），得標人【得標紀錄】進度如為「等待繳款期(7 天)」，或拍賣機關案件進度為「待繳款資料區」，須另檢附郵局劃撥或超商繳款收據正本。

2. 得標人為廠商時，應由負責人提供①商業(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②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拍賣機關驗證（驗畢歸還），得標人【得標紀錄】進度欄位如為「等待繳款期(7 天)」，或拍賣機關案件進度為「待繳款資料區」，須另檢附郵局劃撥或超商繳款收據正本。

※郵局劃撥繳款收據係指加蓋收款郵局章戳之收據正本（請核對案號及金額）；超商繳款收據係由收銀機印發之繳費證明單（又稱小白單，請確認第二段條碼與系統「超商繳款序號」一致）；得標人如以 ATM、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票證、金融帳戶等管道繳款，無須提供收據。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則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

※或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列印查詢結果。

3. 得標物如為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車輛(無法再領牌)，得標人應為合法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並提供「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且得標人須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上所載公司名稱或其負責人其中之一相符，所持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上之回收項目應屬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

(二) 得標物如為運輸車輛時，拍賣機關將提供「車輛買賣讓渡書」、「車籍資料表」、「新領牌照登記書」、「異動登記書」予得標人，其驗證及相關手續，除配合上開拍賣機關驗證外，餘請得標人配合拍賣機關要求辦理。

(三) 完成領貨程序：得標人於拍賣機關之「拍賣結果陳核單」簽註姓名。

### 三、委託他人領貨注意事項：

(一) 得標人確實無法親自領貨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貨。

(二) 委託他人代領貨時，比照本人親自領貨流程辦理，另須出示①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留存影本) ②得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驗畢歸還)，並應於拍賣機關之「拍賣結果陳核單」簽註姓名及切結。

(三) 得標物如為運輸車輛時，請得標人配合拍賣機關要求辦理。

### 四、委託託運業者取貨注意事項：

(一) 得標人確實無法親自領貨時，應先洽詢拍賣機關可由託運業者代為取貨後，於繳付貨款後次日起 7 日內自行洽定託運業者並自付運費與紙箱等包裝資材費用。

(二) 得標人應提供①得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②託運單(得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

(三) 一經託運業者收件，視同得標人完成領貨程序，不得退換貨，並由得標人自行承擔後續託運相關責任，如因故未能寄達致退回拍賣機關時，託運過程中所衍生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拍賣機關並得據以解除契約，得標人不得異議。

## 「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退款申請說明

製表時間：113.08

退款原因及說明		申請方式	紙本申請應備資料		應扣除費用			備註
原因	說明		1. 退款申請表	2. 繳款收據正本	代收手續費	匯款匯費	10%處理費(代辦費用)	
1. 逾期未領貨	經拍賣機關催領公告期滿，解除雙方買賣契約	紙本 線上	✓ 免附	免附 免附	✓	✓	✓	1. 申請人資料與網站會員註冊登錄資料不符時，另附以下資料： (1) 申請人(公司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資料不符原因切結書。 2. 申請匯入非申請人本人/公司帳戶時，另附以下資料： (1) 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負責人帳戶視為本人帳戶)。 (2) 匯款帳戶聲明書。 3. 申請免扣 10 % 處理費(代辦費用)，另附以下資料： (1) 得標者得請拍賣機關主動通知動質處，取得免扣同意函，並填寫回復日期文號佐證。 (2) 由得標者自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動質處查證屬實。 4. 以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票證線上繳款，且繳款後 45 天內完成退款審核程序，逕退至原繳款管道，無需匯費，此外均以匯款方式退至本人金融帳戶。
2. 拒絕領貨	機關催領公告期滿前，得標者因個人因素拒絕領貨，主動申請退款並解除買賣契約。	紙本 線上	✓ 免附	免附 免附	✓	✓	✓	
	A. 得標人於看貨時發現得標物品與網頁拍賣資料陳述不符，或具體指出未敘明重要資訊之部分，足以影響得標人對得標物品需求之判斷，經拍賣機關證實者。	紙本	✓	免附	✓	✓	免扣	
	B. 因可歸責於拍賣機關或其他火災、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拍賣機關無法依約交付得標物者。	線上	免附	免附				
3. 重複繳款或溢繳	得標人自行發現或經動產質借處對帳發現通知確認後，本處逕行辦理退款作業。	提供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免附	免附	✓	✓	免扣	
4. 逾期繳款或不足額繳款	得標人自行發現或經動產質借處對帳發現通知確認後，本處逕行辦理退款作業。	提供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免附	免附	✓	✓	免扣	

※注意：(1)線上申請退款，限退本人帳戶或退至原繳款管道。

(2)得標人所繳款項經依網站站規第 19 點定期清理繳庫後，僅提供紙本申請。